

国

GuoJi

◎ 买万林 主编
◎ 刘秀萍

际 经济法学

JingJiFaXu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学

主 编：买万林 刘秀萍

副主编：刘 彤 虎 岩 袁 松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排序)

刘秀萍 买万林 虎 岩
袁 松 刘 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学/买万林, 刘秀萍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

ISBN 7-81087-638-4

I. 国... II. ①买...②刘... III. 国际经济学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1831 号

国际经济学 GUOJI JINGJIFA XUE 主编 买万林 刘秀萍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1.26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00 千字

ISBN 7-81087-638-4/D·471
定 价: 2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国际经济法实际上已经成为我国经济、法律与世界接轨并融为一体的纽带和桥梁。在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下,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学就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为了适应国际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需要,我们根据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以及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潜心研究和深入探讨,在借鉴国内外大量科研新成果的基础上,参照历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和司法考试的体系和内容,集体编写了《国际经济法学》一书。

本书力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和深入浅出的论述,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有关国内立法的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分析、探讨和论述,具有资料新、内容全、适用性强等特点。主要适用于各类院校的法律、经济、外贸等专业的教学和研究使用,也对司法机关、外贸和涉外企业等部门以及司法考试等,具有较大的参考和实用价值。

本书由买万林、刘秀萍任主编并负责拟定大纲和统稿、定稿。刘彤、虎岩、袁松任副主编。

具体分工如下:

买万林 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

刘秀萍 撰写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

刘彤 撰写第十章、第十一章。

虎岩 撰写第七章、第十二章。

袁松 撰写第八章、第九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的支持、指

导和帮助，在此谨表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候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3)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6)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	(19)
第一节 三大国际经济组织的产生	(19)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1)
第三节 世界银行	(25)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	(27)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5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5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61)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71)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76)
第五节 电子单证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	(10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0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06)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120)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124)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125)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2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128)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29)
第三节 国际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139)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40)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与支付	(141)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与支付的工具.....	(141)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与支付的方式.....	(150)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166)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66)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律制度.....	(169)
第三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183)
第四节 中国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193)
第五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	(199)
第八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204)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	(204)
第二节 国际贷款融资.....	(212)
第三节 国际证券融资.....	(219)
第四节 国际项目融资.....	(224)
第五节 国际融资租赁.....	(229)
第九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23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3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37)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	(247)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	(255)
第十章 国际税法	(268)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68)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73)
第三节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	(283)

第四节	防止国际逃税和国际避税·····	(293)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01)
第六节	中国涉外税法·····	(304)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管理法·····	(309)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理法概述·····	(309)
第二节	国际贸易管理的一般措施·····	(312)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24)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336)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及其解决概述·····	(336)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41)
主要参考书目	·····	(350)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教学要求:本章要求了解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重点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主体及渊源,认真分析国际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明确国际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是二战后形成的一个新兴的、综合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关系指国际间经济交往中形成的各类关系,诸如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国际保险、国际投资、国际货币金融、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劳务协作、国际税收、国际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产生的经济关系。随着现代国际社会各国间经济交往的发展,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关系中,不断出现新的复杂的法律问题,突破了传统的法律领域。国际经济法正是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反映这些新的突破而逐渐形成的一个独立的法律分支。

由于对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理解不同,国内外学者对国际经济法的认识主要存在两派不同的学说。

一是狭义说。这派学说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是国际公法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其研究对象及范围,仅限于国家之间、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法律渊

源表现为调整这类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如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国内法规范不在研究范围之内。这种观点将国际经济法视为“经济的国际法”，其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法国的卡罗、德国的艾尔勒、日本的金泽良雄等。

二是广义说。这派学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两种规范所形成的一个独立的法律分支，是调整国际范围内一切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范围上看，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甚至包括国家对涉外经济交往的管制及与他国国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其代表人物主要有德国的哈姆斯、美国的杰克逊、日本的樱井雅夫等。

从国际经济关系产生的实际情况分析，绝大部分具体的国际经济活动都是由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实体实施的，如果将这些占绝对多数的国际经济活动产生的国际经济关系，排除在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之外，显然不符合国际经济交往的实际需要。因此，第二种观点被广泛接受，本书也采纳了此观点。

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和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从国际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来看，自然人和法人始终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参加者。随着经济全球化的程度不断深入，自然人和法人在跨国经济交往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跨国公司作为一类特殊的法人，由于其在经济、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为突出。国家作为主权者，具有当然的独立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能力和直接承担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能力，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国际经济组织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量出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新主体，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际经济法的各种

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各异，因此，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领域和范围各不相同。

（一）自然人

自然人依照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享有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资格和能力，可以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之一。

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自然人不仅应具有从事一般民事行为的权利能力，而且应该具有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权利能力或资格。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一般是依其属人法确定的，但对于特殊权利能力，根据国际私法，则须视不同的法律关系，选择准据法确定。对于行为能力，不少国家为了保护国内交易安全，对属人法的适用有一定的限制，而以行为地法作为确定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准据法。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领域，我国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受到限制，他们还没有作为这些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资格。但根据我国《技术进出口条例》的规定，中国自然人可以成为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当事人。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我国法律对境内自然人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资格将会逐步放宽。

（二）法人

法人能否成为特定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取决于其权利能力的范围。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一般依其属人法确定。法人的属人法指法人国籍所属国的法律，确定法人国籍的标准有成立地说、住所地说、控制说和住所地说与成立地说结合说等。

任何法人如果不具有某国的国籍，在该国就是外国法人。外国法人通常必须通过内国的承认才能在内国作为法人而存在，才能被认为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各国承认外国法人的方式主要有：（1）一般许可制。外国法人根据内国法的规定，办理必要的登记或注册手续，即可在内国以法人名义开展有关经营活动。如英美等国即采用这种制度。（2）特别许可制。外国法人须经过内国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批准，才能获得承认。我国和奥地利采用这种制度。

(3) 相互承认制。通过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国家间相互承认对方法人在本国的法律地位，不必经过特别认可或办理有关手续。

外国法人被内国承认为法人，并不意味着其与内国法人在待遇上完全相同，其在内国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及其活动范围还要受内国法的支配。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每个国家都具有自由规定外国法人在内国享有权利和进行活动的范围，如有权禁止或限制外国法人在国防、军事工业以及支配国家经济命脉的部门投资，限制外国法人经营内国公用事业、金融、保险等企业。一般而言，外国法人被承认后，可以在其章程范围内享有内国同类法人所能享有的权利。各国可以根据本国的国情给予外国法人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优惠待遇等。

跨国公司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参加者，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和作用。跨国公司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在法律性质上与一般商业组织没有什么不同，但由于其本身的特点，产生了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因此，有必要单列出来专门介绍。

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所下定义：跨国公司是指出由分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不论这些实体的法律形式和活动范围如何；这种企业的业务是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根据一定的决策体制经营的，因而具有一贯的政策和共同的战略，企业的各个实体由于所有权或别的因素的联系，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实体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要影响，尤其是可以同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以及分担责任。

跨国公司的实体虽分布于多国，在各国从事投资经营活动，但一般仍以一国为基地，受一国大企业的控制、管理和指挥。跨国公司在外国经营可采取子公司、参与公司、分公司等多种形式，母公司和总公司通过所有权或其他手段对这些实体行使决定性的控制。跨国公司从整个公司的利益出发，以世界市场为角逐目标，从全球范围考虑公司的生产、销售、发展的政策和策略，制定全球战略，以取得最大限度和长远的高额利润，母公司的决策中心对整个公司集

团各实体拥有高度集中的管理权。这是跨国公司与一般商业公司最大的区别。

跨国公司内部各实体间在法律上往往相互独立，而经济上又是在母公司控制下形成的一个整体。从跨国公司具有共同的商业目的、中央控制和内部一体化的活动等方面看，跨国公司具有企业的特征，是一个经济实体，但不是一个法律实体。

在国内法上，跨国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

1. 子公司

子公司与母公司是一对对应概念。子公司通常是指由母公司持有全部或多数股份的企业，它是根据东道国的法律规定设立的，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是国内法上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是，由于跨国公司行使控制的手段已经不限于所有权，还有各种各样的合同与安排，因而子公司的概念也发生了某些变化。一国公司在他国开办的受其控制的合营企业、独资公司均可纳入子公司的范围。

2. 分公司

总公司与分公司是一对对应概念。跨国公司可以通过在东道国设立分公司的方式进行跨国投资经营活动。分公司是总公司设立的办事机构、营业场所，这种机构或场所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只不过是总公司的增设部分，具有总公司的国籍。总公司对分公司的行为直接负责任。

跨国公司在国际法上是否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众说纷纭。根据一般法学理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而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跨国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都必须根据本国或东道国的公司法等法律设立，作为本国或东道国的营利法人，它们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只能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因此，跨国公司不是国际法主体，而这并不妨碍国际经济法对其活动作出规定，国际上已经存在许多规定个人和公司行为的国际法规则。

（三）国家

国家作为主权者，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的能力和直接享有国际法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义务的能力。国家有权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国际经济条约或协定，以调整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对其国内涉外的经济活动享有管理权；国家还可以特殊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直接参加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可与另一国的国民签订各种经济合同，如国家与外国私人投资者签订特许协议，以开发本国自然资源或发展公用事业；国家可同外国或外国人签订各种外贸合同，直接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商品等等。以国家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和以国有企业的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责任的承担是完全不同的，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前者要以国库财产来承担责任，后者则依法以国家授予其支配的财产或资金来承担责任。

国家作为民事主体参与国际经贸活动时，其地位具有特殊性。一方面，国家若作为合同当事人一方，应与另一方私人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另一方面，国家毕竟同时还具有另一重身份，即主权者身份，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

（四）国际经济组织

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国际组织主要是国际经济组织。从广义上说，国际经济组织可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两大类，二者在国际法上的地位是不同的。本书所说的国际经济组织，仅指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是国家及地区间基于平等原则以正式协议方式设立的机构，但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国际经济组织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律人格，才能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行使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其职能范围内开展活动。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主要取决于各成员方建立该组织的基本文件的规定，一般来说，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为了实现其宗旨，均被赋予法律人格，使其能在法定范围内充分发挥作用。由于国际经济组织赖以建立的基本文件的性质是一种多边条约，成员方参加或批准基本文件就表明它承认了该国际经济组织具有法律人格，因此，它只

对成员方具有约束力，对非成员方没有约束力。国际经济组织的具体内容将作专章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三、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相对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等传统的国际法部门而言，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综合性的法律部门。它既包含国际法规范，也包含国内法规范；既有规制国际商事交易行为等属于“私法性”范畴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也有规制国家和国际社会干预或协调国际商事交易行为等属于“公法性”范畴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凡是国际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都可以纳入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之中。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极为广泛，归纳起来，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及国际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体系相当庞杂，可分为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贸易法、国际运输和保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贸易管理法、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等分支。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至今仍是学者争论不休的问题。有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有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在战后随着几个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的建立而形成的；有的认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古罗马时期以及我国的夏、商、周朝。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 20 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一、国际经济法的形成

国际经济法同国内经济法一样，是生产社会化、国际化和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是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要求。

自国家形成以来，不同国家及其人民间的经济交往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并相应地产生了一些国际商业惯例以及调整商事

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如古罗马的“万民法”，是调整罗马人和外国人之间关系的国内法；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各国出现的“海事法典”、各种商业惯例或商人习惯法，均跨越国界适用于各国商人，其内容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17世纪以后，世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西欧各国为了调整这些商事关系，在接受习惯法和整理习惯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如法国于1804年和1807年先后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各国民商法既适用于国内商事活动，同时也适用于本国商人的涉外商事活动，成为调整涉外商事活动的行为规范。这一时期国际商事条约出现并逐渐发展起来，其中以双边“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较为典型，并逐步丰富和定型化，如关税的征收、海关手续、船舶航行与港口使用、外国人待遇、知识产权保护、进口商品征收国内捐税、铁路运输和过境、仲裁等，有的还规定了有关移民的内容。然而，调整国际商事交往的法律规范数量少而且条款零散，涉及的领域较为单一和狭窄；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主体仅表现为各国的商人，国家在经济上实行放任主义政策，原则上不干涉经济活动，商人在国际贸易中自由竞争，法律上提倡自由契约，从国际整体上看，尚不存在一整套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则。

到19世纪末，资本主义企业通过资本积累和集中，逐步形成了对行业、产品和市场的垄断。资本输出大量增加，形成了早期的跨国企业，后发展为跨国公司，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随着国际投资活动的发展，国际经济关系中除了传统的国际贸易关系外，又新增了投资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国际融资关系和国际税收关系等全新的内容，需要有新的法律来调整这些关系。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使得资本主义自动调节机制失灵，需要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出面对社会经济进行各种干预、调节和组织活动，经济法应运而生。为了保护竞争，限制垄断，美国率先制定了反托拉斯法，包括1890年的《谢尔曼法》、1914年的

《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其他国家也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来干预经济。传统私法中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契约神圣”等原则受到了制约。这些经济法对在其境内进行投资、贸易等经济活动的外国自然人和企业也均适用。与此同时，还产生了一些专门用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由于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各国垄断资本在国际上为争夺原料市场、销售市场、投资市场而激烈竞争，组成国际卡特尔、国际托拉斯等国际垄断同盟，从经济上瓜分世界。各国为支持本国垄断资本参与国际竞争，竞相采取各种刺激出口和限制进口的措施，影响和损害了他国利益，使国家间经济矛盾加剧和尖锐化，并阻碍了国际经济的增长。仅仅依靠国内经济法已难以解决资本主义国家固有矛盾和冲突，需要有国际的约束，也需要采取法律措施谋求解决。在各国垄断同盟为争夺市场而相互排挤、倾轧、争斗的同时，为求得暂时妥协、利益均沾，相互间又签订了各种协议。这些民间协议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国家政权在国际范围同垄断资本相结合对经济实行干预的反映，因为政府可以通过国内立法协助民间国际卡特尔的实施。这一时期出现了由政府参加的国际卡特尔，达成了多边国际卡特尔专项商品协定，如1902年的布鲁塞尔砂糖协定、1931年的国际锡协定、1933年的国际小麦协定等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金本位的崩溃和世界性经济危机的爆发，各国纷纷通过实行关税壁垒、外贸管制、外汇管制等法律措施，加强对本国经济的干预。各国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差异和分歧拉大，加深了国家间的经济矛盾。以往的通商航海条约已不能达到解决这一矛盾的目的，因而各国间不得不缔结短期支付协定或贸易协定、关税特惠协定等进行调整。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有些国际组织就已开始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内容涉及贸易、运输、票据、海商、工业产权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合作与依赖日趋加强，调整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数量急